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单位年度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对象及属性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检查比例	备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的落实	一般检查	生产企业（一般）	现场检查	3月-11月	100%	联合双随机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双随机”定向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理标志用标企业（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1月	5户	联合双随机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登记、周期检定及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	国有粮库（一般）	现场检查	6月-11月	2户	联合双随机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1月	2%	联合双随机

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万源市永晟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一般）、万源市鹏辉娱乐服务有限公司（一般）、四川京鑫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一般）、万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重点）、万源民生医院（普通合伙）（一般）、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一般）、万源市源梦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一般）、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一般）、万源市隆鑫气体液氧充装站（一般）、葛洲坝（四川）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万源黄钟服务区北加油加气站（一般）、万源市中心医院（一般）、万源美邻惠康超市有限公司（一般）、万源市家佳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一般）、万源市乐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万源市精神病医院（一般）、达州市万和嘉业酒店有限公司（一般）、万源市新鑫海酒店（一般）、万源市恒阳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源市嘉利福石材有限公司（一般）、万源市佳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一般）、万源市丽啡城市酒店（一般）、万源市周军口腔诊所（一般）、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般）	现场检查	3月-11月	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按8%的比例；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按50%的比例	专项检查
---	--------	------------	------	--	------	--------	-----------------------------------	------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宾馆酒店提供客用沐浴液、洗发液、牙膏等化妆品的合法合规性(进货渠道、索证索票、台账管理、标签标识、有效期仓储条件等)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辖区内酒店、宾馆、民宿、度假村等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住宿服务经营单位(一般)。	现场检查	6月-7月	30%	专项检查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排查是否通过网络渠道非法购进销售药品,仅开展网络销售、从经营地址以外地址发货,购进销售医保回流药品,购进销售药品未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连锁门店违反规定从连锁总部外的任何渠道获取药品。排查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挂证”、不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先销售后补方、不凭处方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普瑞巴林等具有滥用风险的处方药,以及采用以任何形式诱导消费者超出治疗需求购买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等情形。	一般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含零售连锁门店)(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1月	30%	专项检查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排查是否存在未备案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网络药品、未建立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控制、追溯、储存配送、在线药学服务等制度；信息发布不合规，未在销售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所经营的产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相一致的包装、标签等信息（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存在网络销售禁止清单中药品行为等情形。	一般检查	药品网络销售门店（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1月	30%	专项检查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范围内开展药品经营单位（连锁门店、单体门店）、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卫生室、诊所）执业药师“挂证”及购进销售回流药品专项整治	一般检查	全市范围内药品经营单位（连锁门店、单体门店）、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卫生室、诊所）（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0月	30%	专项检查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是否存在执业药师“挂证”、销售假劣药及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或者非法回收的药品、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超经营范围（方式）销售药品，违规销售处方药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未按规定落实药品追溯要求、网络销售未依规展示资质信息及违规展示处方药信息、网络销售禁售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般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2月	一是每年对上一年度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二是每年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进行至少一次监督检查；三是对其他药品零售企业三年内全覆盖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原则上每年检查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四是每年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五是三年内全覆盖检查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单位）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原则上每年检查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专项检查
----	----------	---	------	------------	------	--------	---	------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疫苗购进渠道是否合法，相应购进票据和疫苗批号等是否相符，以及疫苗提供单位的相关资质文件；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购进、供应、交接记录，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验收、销售及接种使用记录；疫苗运输、交接、储存是否严格落实疫苗冷链全程可追溯的管理要求，是否安排专人负责冷链管理，切实落实疫苗储存温度监测管理要求，并做好相应记录。	一般检查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点）（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2月	一是每年对上一年度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二是每年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进行至少一次监督检查；三是对其他药品零售企业三年内全覆盖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原则上每年检查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四是每年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五是三年内全覆盖检查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单位）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原则上每年检查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专项检查
----	----------	---	------	-------------------------	------	--------	--	------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建立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药品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供货单位和药品资质审查，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索取、留存合法票据，药品储存和养护及相关记录，问题药品召回、处置、报告，执行药品追溯要求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非法渠道采购药品、未经许可（备案）配制医疗机构制剂、未经诊疗直接销售或者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和医疗机构制剂、使用假劣药及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使用非法回收药品、不按规定储存养护药品、超出诊疗范围使用药品、特殊药品流弊、未按规定落实药品追溯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般检查	药品使用单位（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2月	一是每年对上一年度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二是每年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进行至少一次监督检查；三是对其他药品零售企业三年内全覆盖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原则上每年检查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四是每年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至少一次监督检查；五是三年内全覆盖检查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单位）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原则上每年检查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专项检查
----	----------	--	------	------------	------	--------	--	------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相关附录（以下简称《规范》及附录）的情况开展检查	一般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2月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一是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办理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组织检查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二是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企业），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对整改企业跟踪检查覆盖率要达到100%，直至企业整改到位；三是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按照有关要求，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内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年内达到全覆盖。（3）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每年至少检查一次，二级医疗机构每半年检查一次，确保监管的全覆盖。	专项检查
----	----------	--	------	--------------	------	--------	--	------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的要求开展检查	一般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2月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一是实施三级监管的经营企业（办理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组织检查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二是实施二级监管的经营企业（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企业），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对整改企业跟踪检查覆盖率要达到100%，直至企业整改到位；三是实施一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要求，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内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年内达到全覆盖。（3）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每年至少检查一次，二级医疗机构每半年检查一次，确保监管的全覆盖。	专项检查
----	----------	--	------	--------------	------	--------	--	------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贯彻落实《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否使用无证大型设备和耗材，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人员配备、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落实以及在产品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转让等环节是否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一般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2月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一是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办理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组织检查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二是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企业），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对整改企业跟踪检查覆盖率要达到100%，直至企业整改到位；三是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按照有关要求，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内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年内达到全覆盖。（3）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每年至少检查一次，二级医疗机构每半年检查一次，确保监管的全覆盖。	专项检查
----	----------	---	------	--------------	------	--------	--	------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是否到位，化妆品来源是否合法可追溯；产品标签及店内广告是否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是否虚假或夸大功效宣称；是否经营超过有效期化妆品是否经营未经注册或者备案化妆品；网络经营者是否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新规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	化妆品批发市场、网络平台、美容美发店母婴专卖店、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一般）	现场检查	4月-12月	30%	专项检查
----	----------	---	------	--	------	--------	-----	------

注：1、转换使用Excel表格报送

2、检查事项名称应与已公布的本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检查事项名称一致；

3、检查方式可选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4、已纳入2025年度市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并在备注栏进行标记联合双随机；其他检查事项均需明确检查对象及属性分类，如xx有限责任公司（重点）、xx经营部（一般）等；